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汇总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一

广大市民朋友们：

蓝天之下，是我们共同的生活家园；碧水青山，需要我们一起悉心守护；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近年来，市、区两级多措并举、不遗余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蓝天常有”不再是梦。但春节期间，如果固守旧习，大量燃放烟花爆竹，就会造成新的大气污染，引起环境质量恶化，让多年的努力付之东流，这一定不是我们想看到的，我们决不能成为新的污染制造者。为落实市、区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保护大气环境，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过一个绿色祥和的春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广大市民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

1. 从我做起文明过节。从自身做起，拒绝燃放烟花爆竹，拒绝非法生产、运输、存储、寄递、销售、携带烟花爆竹，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环保的喜庆方式过节、办事。
2. 党员干部带头抵制。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带动亲属和身边人员积极响

应倡议，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3. 中小學生积极倡议。广大中小學生要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春节期间不让家长购买烟花爆竹，不燃放烟花爆竹，对燃放烟花爆竹说“不”。同时，积极主动做好家长和邻居的工作，请求他们移风易俗、不燃放烟花爆竹。

4.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市直、中省驻平各单位，崆峒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以及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广大市民、中小學生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宣传和传导禁放烟花爆竹的理念，教育、引导、劝阻家人、邻居和亲友，不燃放、不销售、不储存、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同时，通过微信等各类新媒体积极传播拒绝烟花爆竹、倡导安全文明环保生活新理念，弘扬正能量，形成浓厚的禁放氛围。

5. 畅通举报严格执法。对燃放、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要及时劝阻、举报，配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共同坚决抵制，执法部门将为每个举报的市民朋友严格保密。

市民朋友们，辞旧岁不需漫天烟火，迎新春只待日暖花开。远离烟花爆竹吧，让我们的生活多一些绿色，让美丽的崆峒少一缕尘埃。当你举目一方蓝天、远眺一带青山、俯瞰一泓碧水，一定会感谢现在自己所做的决定。我们相信，有了你我的共同努力，xx的空气会更清新，天空会更蔚蓝！

**【【精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三篇】**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二**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降低火灾风险，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本着“循序渐进、分步推进、加强监管、扩大覆盖”的工作原则，强化领导，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形成单位带头、团体跟进，全县全时段禁放格局。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火灾事故、空气污染等各类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 （一）禁放区域

全县区域内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 （二）禁放时间

自20xx年1月30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 （一）加强宣传

1. 发布通告和倡议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各部门在各辖区人口密集处醒目位置印制张贴《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印发《沂南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
2. 签订承诺书和保证书。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签订《沂南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见附件4）。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与辖区内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签订《沂南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保证书》（见附件5）。（牵头单位：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 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制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专项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重点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

空气污染和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相关规定，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 （二）严格管控

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在全县区域内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县公安局安排有关警种部门实行弹性工作制，每天至少安排一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巡逻，在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适当增加警力加强街面巡逻，派出所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沿街商铺、酒店、小区和村居社区等场所，特巡警大队重点巡查县城主要广场和主要道路等重点部位，工作中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巡逻的同时积极宣传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和利弊，及时发现、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一经发现违规燃放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涉及城市绿化及市政设施毁坏等行为。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处罚。

## （三）强化监控

1. 强化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减少和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点数量，对仍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零售）许可证，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进行核验，进一步优化调整销售网点布局。
2. 加大“打非”力度。对烟花爆竹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邮寄等行为，由联合执法小组按照法定职责予以查处和取缔，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件1）全面落实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部署要

求，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管控力度，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及时固定证据并报联合执法小组处理。设置举报电话（110），接受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举报。

4. 设立宣传车集中宣传。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巡回不间断宣传，每天8：00-17：00进行宣传，12：00-13：00休息一小时。必须不间断广播，在重点人员聚集场所、重点小区、容易发生违反禁燃禁放规定的区域定点播放。

#### （四）长效机制

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整改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禁燃禁放工作措施，健全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常态管理机制。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促进习惯养成，形成社会共识，以期常态长效。公安机关在巡逻执勤和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违规燃放的，及时劝阻、查处，依法顶格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城管、环卫过程中，积极制止违规燃放行为，一经发现燃放的，及时拍照录像并拨打“110”报警，形成震慑。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做好本行业，本领域范围内的禁燃禁放宣传引导工作，要认真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全社会都在抓的舆论氛围。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工作中好的经验、先进做法和需要整改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和上报，并形成简报不定期通报，不断健全工作措施，促进这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是改善大气环境、提升市容形象、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的一项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班人员，全力推进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做好全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管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禁燃禁放烟花爆竹一盘棋思想，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充分履职，积极作为，重点强化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严厉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

(三) 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建联合督查组，定期对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率先示范，做好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对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评。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三

### (一) 区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树金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区政府法制办、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林业局、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雷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巫正洪、区供销社副主任吴光学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燃放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督促客运单位加强对车站及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督促天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组织指导供电、供气部门对输电设施、气站及输气管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學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壁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壁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_\_供电公司、\_\_天然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物业小区、输变电设施、燃气设施等禁放区域的看护。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 (三)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

##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1月中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具体的管控和保障措施。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月上旬至2月下旬)。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常年可以燃放区域除外)。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

工作总结

(2月23日—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 三、工作措施

(一)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

区燃放办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 (三) 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

### (四) 开展全环节查缴非法工作，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储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要通过各部门强有力的综合执法，切实落实法定职责，以有效推动各执法部门加大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达到“五防”的目的，即防止企业推销、防止车辆运输、防止仓库储存、防止网点销售、防止市民购买，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提高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本质安全。区燃放办要牵头研究建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镇街黑名单，并通报相关单位逐一销帐。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综合执法。区燃放办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适时形成举报分析，按照职责分工交有关部门和区燃放办限期核查，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市民积极举报。各执法部门要将收缴的烟花爆竹，及时上交至区公安局指定的罚没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禁存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仓库，并且如实向区燃放办上报入库数量。罚没烟花爆竹由区公安局组织进行集中销毁，严防回流社会。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告知各单位和广大市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公安机关审批同意，方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区文化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要严厉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燃放行为，并告知其不得燃放所谓的“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烟花。

### (五) 组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创造良好的环境

### (六) 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基层组织互助机制，组织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秩序维护

在秩序维护方面，要组织各方面控制力量，坚持“五管”，即保卫干部管单位、镇街干部管社区、社区管大院、积极分子管楼、物业公司管车场的做法。要通过社会力量及专业部门坚决有力的秩序维护，确保禁放时间和区域禁得住、燃放时段能安全，既确保广大市民的安全燃放，又坚决维护不燃放人的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社区，要组织单位内保力量和社会力量，组织“竹竿队”、“扫帚队”、“劝导队”，配备扫帚、竹竿、沙袋、铁锹等简单器具，主动劝阻违规燃放行为，遇有火情，特别是楼(平)房屋顶等易发生火情点位，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同时，建立协助防范机制，共同开展单位内部和社会面的秩序维护，划定小区内部的可燃放区域，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自行组织力量维护燃放秩序，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此外，安全员发动加强重点时段燃放秩序的维护，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行业内的单位，各镇街要积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派出巡逻控制力量，以人员密集的居民区、主要繁华街区、集贸市场、楼(平)房和禁放点周边为重点，及时查处违法燃放行为，维护燃放秩序。

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禁放点单位，要明确“八个责任”，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力量、责任时间、责任岗位、责任措施、责任效果，抓好责任制的落实，并按照各禁放点周边距离，组织人员落实看护措施。对于禁放点的看护，既要坚决确保没有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又要确保周边燃放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与监督禁放点单位落实看护责任。各镇街要与禁放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控制和防范，坚决落实“七项工作”，加强对禁放点的看护。

一是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设立统一、永久的禁放标识；

四是要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消除枯叶和可燃物，浇灌绿化带，进行阻燃处理；

六是要及时清理禁放点周边烟花爆竹残屑，防止引发火情；

七是要组织力量对禁放点周边地区加强看护，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八)将义务处置与专业应急力量相结合，坚决防止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在应急处置方面，要做好“四个及时”，实现“六个能够”。“四个及时”即责任单位的及时扑救，周边力量的及时协防，专业力量的及时处置，部门的及时响应。“六个能够”，即应急情况能够发现，应急力量能够拉动，应急装备能够保障，应急措施能够到位，应急指挥能够有序，应急处置能够有效，确保火灾火情得到及时扑救，防止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区委督查室和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镇街和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

依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情况报送

禁燃禁放工作方案

禁放烟花爆竹整治方案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四

节日放烟花是我们民族的传统风俗，它会给节日增添欢乐气氛。但是燃放烟花爆竹会释放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使我市的空气质量在已经较差的情况下，变得更加差，会给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这让我们深感忧虑！

xx市的空气质量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让xx市的空气保持清新干净，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虽然我们人数很少，但我们认为我们的行动是有利于xx市全体人民的、是高尚的。我们恳切地向您们提出倡议：

一、希望广大家长尽我们的能力为政府分忧，为净化铜川的空气出力，在春节期间和燃放烟花爆竹说“不”！

同时积极主动做朋友和邻居的工作，告诉他们：烟花爆竹燃放时，会释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有害或有毒气体，并产生碳粒等烟尘。这些气体和烟尘弥漫于空气中，使空气混浊，刺激人的呼吸道，伤害肺组织，对神经系统，眼睛有一定的`损害作用，真是个无形的“杀手”！为了自己快乐，而使我们城市的空气污染更加严重，是一种可耻行为。呼吸不到清新空气，健康会有威胁；请求他们移风易俗，不燃放鞭炮。

二、希望各位家长，为了让我们少呼吸有毒空气，恳请您们

在不要燃放烟花爆竹。

认为燃放鞭炮会给自己带来财运、带来福气的想法是愚昧的，因为恰恰相反，燃放鞭炮会浪费你的钱财、损害您和大家的身体健康。时代在变，不符合时代要求的旧习俗就一定要扔掉！现在燃放鞭炮就和在公共场所肆意吸烟一样是一种不道德行为。

所以希望您们支持我们的倡议，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也为了子孙后代，请不要再燃放烟花爆竹了！我们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不做烟花爆竹，不买烟花爆竹，不放烟花爆竹！看到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上前劝！我深信，只要我们人人做到禁放、禁燃，我们的城市将会变得更加美丽繁荣！

xxx小学

20xx年xx月xx日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五

年过了，现在媒体上比较出现频率越来越高的一个话题就是禁放，首先声明我的`观点，我是支持禁放的。

原来我们国家对于燃放烟花爆竹是不管的，后来就是由于燃放烟花爆竹致使伤亡事故逐年呈几何倍数上升，所以我们政府才出台禁放令，不过后来考虑到习俗，政府为了考虑到人性化开始由禁放改为限放。不过现在看来，这次改回来的决定真的不好。

今年我除夕夜没有到外面去，但是从打开的窗户我还是感觉到今年爆竹的威力，单说那刺耳的噪音和刺鼻的火药味就让人有点受不了，当然安全问题更是让人在喜庆的年夜里有一份不和谐。回想起来真的让人痛心！

现在不是讲究低碳吗，要是禁放烟花爆竹，那我们这一年能够减少多少碳排放呀，对吧！

## 学校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篇六

青春的花季迈着梦幻般的脚步悄然来临。在这如火如荼的岁月里，刻苦学习、报效祖国是我们的目标；茁壮成长、平安快乐是亲人们的期盼，一切都是那么执着和美好。

然而-----交通安全警钟长鸣。

请看一组组沉甸甸的数字：4423名中小學生死于交通事故，中學生死亡的人数是1767人，受伤1098人，小學生死亡2656人，受伤1819人。这其中，1000余名中小學生是死于自己违章。每一个数字都是血淋淋的，都意味着一朵朵鲜花的凋零，一个个生命的陨落，一个个梦想的破灭，一个个家庭的崩溃。

《钱江晚报》就有这样一篇典型报道“陨落的太阳”，讲述是：李浩是家里的骄傲，爷爷、奶奶万分宠爱，爸爸、妈妈百依百顺。的生涯中，家人为他付出了全部心血。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天清晨，浩浩同往常一样，背着书包高高兴兴的去上学，在学校离家50米的途中，惨不忍睹的事故发生了，一辆面包车突然疾驶而来，由于浩浩不懂交通法规，过马路时没向两侧看一眼，刹那间，他血肉模糊，路人无不魂飞魄散。

见的心肝宝贝一时间永远闭上了那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难以置信的事实犹如晴天霹雳，家人的生活从此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爷爷由于受不了失去孙子的痛苦，日日寡欢，得了老年痴呆病，奶奶的心脏病复发，住进医院，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妈妈因思念儿子，精神失常，得了精神病，也被送进医院。可怜的爸爸由于日夜操劳，疲劳过度，年纪轻轻已是满头银发！这样一个幸福美好的家庭，由于“太阳的陨落”给家人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灾难！多么悲惨的事件，多么惨痛的`教训！怎能不让我们触目惊心？怎能不警醒我们认真吸

取教训?办法只有一个：就是交通安全从我做起，人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时时刻刻不忘注意交通安全。

护，自己的生命要靠自己来呵护。心存侥幸的人早晚会受害，遵纪守法的人才会幸福。我们每个人都是家庭中的小太阳，请珍惜自己，照亮家庭的每一寸天地，健康快乐的成长。

为此，每一个求是学子都应该树立起交通安全从我做起的基本观念，都应该做到：

1. 在校园内不骑车，上下楼梯靠右慢行，不推拉拥挤，不追逐打闹。
2.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行路、骑车、乘车。
3. 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4. 不骑车带人，不在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或横穿人行道时骑车，不强行猛拐、超车，不骑车穿插机动车道;不扶身并行、相互追逐。
5. 不在机动车道拦乘机动车，不乘坐无驾驶证或饮酒的人员驾驶的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洒物品，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
6. 不非法驾驶机动车。
7. 遇到交通事故，保护现场，拨打122报警。
8. 从我做起，随时提醒家人、亲戚、朋友和邻居，树立文明交通意识，注意交通安全，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实践者和守护者。

让我们牢记，交通安全从我做起，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爱惜有为之身，珍视大好青春，学好本领，报效祖国！

附图：

大满镇兰家寨小学五年级(1)班主题班会